法院公告

2021年3月5日

(2021)浙0106民初1409号

高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与你与杜杭、浙江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711号

曹泽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671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221号

俞桃女:本院受理原告陈桂婵与你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6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5301号

温作念:本院受理原告宫倚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4民初53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13号

余文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小霞诉被告余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21号

虞承杰:本院受理原告冯龙斌诉被告虞承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61号

杭州芊转婉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国爱诉被告杭州芊转婉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75号

杭州丹阳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赛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丹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93号

王静岩:本院受理原告张宗讯诉被告王静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45号

苏新:本院受理原告郑怖诉被告苏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72号

汤志龙:原告褚小敏与汤志龙、樊春园相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177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969号

杭州巨正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牛科、马航:本院受理原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巨正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牛科、马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77号

保定白沟新城酷娃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定白沟新城酷娃箱包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8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4837号

朱小红: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朱连宝、于红燕与朱佳明、朱小红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4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佳明、朱小红应共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连宝、于红燕房屋征迁安置补偿款共计1519554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238元(已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用5000元,共计14238元,由被告朱佳明、朱小红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终107号

屠国立:本院受理上诉人朱奎与被上诉人林贺虎、屠国立、原审被告朱善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1)浙02民终10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2民初14222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屠国立、原审被告朱善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上诉人林贺虎借款399000元;三、驳回被上诉人林贺虎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一审案件受理费7660元,由被上诉人林贺虎负担452元,被上诉人屠国立、原审被告朱善海负担720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285元,由被上诉人林贺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4699号

曹良辉:本院受理原告吕雅飞诉被告曹良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5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625号

胡甲平:本院受理原告周令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4日9时0分在本院洪塘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49号

黄天乐(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8**4012)**:本院受理原告邹雪强诉被告黄天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黄天乐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50号

孙龙玉(公民身份号码:2306211978**1252)**:原告胡晔华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孙龙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孙龙玉赔偿原告车辆修理店20500元、公估费1000元;2、判令被告孙龙玉赔偿原告车辆维修期间代步费5600元(2020年8月25日至9月21日,合计28天,按照200元/天计算);3、判令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孙龙玉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08时4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193号

徐智伟(公民身份号码3310021993**2018)**:本院受理原告杨朝华诉被告徐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503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日起以503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徐智伟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4:15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650号

吴书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9**001X)**:本院受理的原告仙居县投资促进中心诉被告吴书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租金1811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889.52元(已经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2021年1月12日,从2021年1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另行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05月21日9:00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906号

尹明强(公民身份号码:4114811985**60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翔鲲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尹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2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尹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波翔鲲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72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18元,减半收取109元,公告费350元,均由被告尹明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1917号

江西省唯鼎会婚恋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李婷与被告江西省唯鼎会婚恋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1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西省唯鼎会婚恋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婷借款本金310000元及利息65270元(算至2019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月息1%付至实际付清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950元,由被告江西省唯鼎会婚恋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32号

刘金生(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65**6075)**:本院受理的原告杜华平诉被告刘金生、朱安先、余志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金生立即付清所欠涂料款260000元及利息。(以欠款26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为止)2.被告朱安先、余志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5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450号

陈金俊(公民身份号码:3506211964**4039)、沈珠美(公民身份号码:3506211966****4069)、陈龙德(公民身份号码:3506031991****1538)**:原告宁波甬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金俊、沈珠美、陈龙德典当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5000元及利息(以9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582号

潍坊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洛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潍坊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合同编号为LKYL-201117的《采购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800000元押金;3.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差货预付款421500元、支付违约金12645元,并按照差货预付款总额421500元的0.1%/日支付逾期违约金(2021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差额预付款总额之日止,总计金额不超过总金额的3%)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5月18日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1058号

孟庆华(公民身份号码3725251980**2411)**: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桥旭旭建材商行与被告孟庆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1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孟庆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桥旭旭建材商行价款8690元,并以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支付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350元,均由被告孟庆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22号

李欣学(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93**001X)**:原告方东亮与被告李欣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0000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15.4%)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日08时4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609号

王进(公民身份号码5221261986**753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彤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9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彤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价款8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025元,减半收取1012.5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王进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78号

包昌顺(公民身份号码4312811996**1211)**: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茹与被告包昌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小转简转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4000元人民币;二、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453号

娄逢富(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64**6217)**: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奇丰与被告娄逢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小转简转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198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49号

祝光洁(公民身份号码:5201211988**3813)**:本院受理原告李纪浩诉被告祝光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41536.49元(利息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从保险理赔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3115.23元,总计44651.72元;二、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在人民币41536.49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766号

李莉莉、王栋: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3766号原告宁波盛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莉莉、王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福利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103号

上海爱模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3103号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上海爱模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李勤独任审理,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5号

蒋永:本院受理原告曾文洪与被告蒋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01号

吴嘉炜:本院受理原告郑光耀与被告吴嘉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814号

董杰、董召朋: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智刚与被告董杰、董召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